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辦法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1 月 26 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 1081371851 號函頒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07 月 06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90770119 號函頒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 24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20628244 號函頒

教育部113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835D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獎勵本校學生優異表現及輔導其改過遷善，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懲與輔導作用意在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其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︰

(一)以獎勵及積極輔導方式導正學生行為。

(二)以公開獎勵方式作為學習楷模，視學生個別差異適當懲罰。

三、本校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公正合理處理。並參酌下列因素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︰

(一)年級之高低。 (二)身心之狀況。 (三)動機與目的。 (四)家庭之因素。 (五)平日之表現。 (六)初犯或累犯。

(七)行為後之表現。

(八)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
四、學生違規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。學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，應知會該生導師。五、本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，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懲會)，其委員應包含行政

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，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，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獎懲會成員如下：

（一）教導、總務等主任。

（二）教師代表 3 人。

（三）家長代表 2 人。

六、本校對學生之獎勵、懲罰與輔導措施如下︰

(一)獎勵︰

1. 口頭嘉勉。
2. 公開表揚。
3. 獎狀或獎品。
4. 依學校自行訂定之獎勵措施為其他特別獎勵。 (二)懲罰與輔導︰
5. 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。
6. 課餘校內公共服務。
7. 列入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8. 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，教師除得依學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，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，以導正學生行為︰

(1)實施個別輔導。 (2)轉介輔導。

(3)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。 (4)改變學習環境。

上述措施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;惟在執行改變學習環境前，應經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七、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
八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，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。

九、獎懲會為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記載事由、獎懲依據、結果及救濟方式，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對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，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敘明理由變更該結果後核定獎懲決議。

十、 學校對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，應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
十一、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依
 法提出申請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，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，得於通知書送達之
 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。

 學生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，不予受理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

 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決定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
| 班級 |  |
| 事由 |  |
| 決定結果 |  |
| 獎懲依據 |  |
| 決定理由 |  |
| 救濟方式 | 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本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 |

臺南市南興國民小學（學校用印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